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第六批辅机设备（第23包：热工盘箱柜设备）采购招标人为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第六批辅机设备（第23包：热工盘箱柜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第六批辅机设备（第23包：热工盘箱柜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M4400000707527490001

(2)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东距大埔县城的公路距离约15km，直线距离约13km。

(4)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在第一期建成投产的1、2号机组东南侧的3、4号机组预留用地上进行建设，厂址为指定且唯一。

(5) 项目计划投产时间：本工程采用27+3的工期安排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3号机组计划于2025年6月投产，4号机组计划于2025年9月投产。

2.2 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具体以技术规范书为准)
M4400000707527490001	热工盘箱柜设备	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热工盘箱柜设备技术规范书》。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如有重大缺漏，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

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以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投标函》为准）。

3.1.3 投标人必须是制造厂商。

3.1.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以投标人提供《投标函》为准）。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的声明函》为准）：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未经专利权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专利、专有技术；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列入广东能源集团承包商黑名单或灰名或者曾经被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且仍在处罚期内（或未被移出名单）的。

3.1.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的声明函》为准）：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 业绩要求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投运日期为准），投标人应至少具有为国内 1 个单机容量 600MW 等级及以上新建（或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提供热工盘箱柜设备的投运业绩。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子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投标人至少应当提供：

1) 合同买卖双方的盖章页和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供货范围、数量型号、关键技术参数的合同主要页；

2) 投运证明材料（如：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成功投运的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广咨平台”，网址：<https://www.gzebid.cn>）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在广咨平台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进行登记，上述程序缺一不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3 投标登记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 至 2024 年 月 日 16:00（北京时间）。

4.4 请投标人务必在上述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内将对应的电子版上传广咨平台：

(a) 投标登记申请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见附件一，或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zggzy.cn/>”下载）。

(b) 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无效投标，随附证明投标人满足本公告第 3 条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c) 各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料（除投标登记申请表单独递交外）每页加盖公章并做成彩色扫描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经招标监督部门核实，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5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广咨平台发布，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录入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广咨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招标文件售价：见广咨平台（售后不退）。

4.6 招标文件获取操作步骤：

①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且该企业信息登记应在有效期内；

② 投标人可在广咨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广咨平台注册；

(2) 广咨平台购买招标文件。

平台操作指引见“网站主页-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其他操作疑问咨询网站客服电话：400-150-3001，客服 QQ：3151435402。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如果符合资格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咨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上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 <https://gzggzy.cn/>、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gzebi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www.gdycy.com 等平台上发布。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 10 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邮编：510060）

联系人：刘工、李工、杨工、吴工

电话：020-83546080

邮箱：748450959@qq.com

(2)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

联系人：饶工、朱工

电话：0753-5188673、0753-5188627



附件一、投标登记申请表
(单独递交, 不用装订)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说明: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 标段号不必填写。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 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6. 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二、投标登记文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第六批辅机设备（第 23 包：热工盘箱柜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M4400000707527490001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品牌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如果联系人与负责人一致,可不重复填写)
地址及邮编:
办公电话及传真:

说明:

(1) 为确保投标过程中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及时发放,我单位上述所登记的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将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保持有效,如果需要作出修改,我单位将书面通知。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业绩格式附后。

(3) 本表后附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咨平台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在广咨平台于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进行登记,上述程序缺一不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规定进一步要求投标人就资格条件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应积极且及时回复补充。

(4) 提供采用可编辑 WORD 和盖章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各 1 份(最终必须以 1 个 WORD 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于广咨平台上传提交(企业证书、合同等材料需要编制进电子文件))。

(5) 投标声明:我司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在此保证,我司提交的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所有资料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发现有虚假、隐瞒,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资格并在投标阶段没收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